**<序>**

* 進入5月，溫馨的「母親節」即將到來，本月主題：「幸福的家庭」。「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」（摩 3：3）「同心同行」漸漸成為夫妻生活所追求的一個目標。……
* 基督徒的同心與同行是建立在明白上帝的話語上，與愛上帝愛人的基礎上。（傳 4：9）而這共同的基礎則需由基督徒在每日生活中經由具體的操練而得（今早開始恢復成主全人教育），每日讀經靈修、做家庭禮拜……今早用保羅這段經文來分享：上帝的話成為具體的信仰，實實在在的行為……

**<一>同心：**

* 「同心」是指在事奉或一切聖工上，普遍被認同的要事之一，只要大家能同心，事情就能圓滿。然而「同心」是指在好事上同心（神的話語上），並不是在惡事上同心（亞拿尼亞夫婦的例子：參考 使徒 5：1~11）……
* 可見夫婦之間（基督徒）並不是有默契，就能有正確的事奉，除非在神的話（真理）中同心，才能得到聖靈的能力來成事，如此就不只與主同心，也與聖靈同心，這樣就沒有難成的事（同心且按神的旨意），遵行真理為生活的準則，才能完滿。

**<二>同行：**

* 有一首詩：「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歡樂，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力量；
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祈禱，當二人同行會有加倍的關懷；
加倍的盼望，加倍的分享，當二人同行。
當三人同行，讓耶穌來引領，當三人同行，讓基督來作主；
當三人同行，生活更有意義，當三人同行，信仰更加充實；
三倍的給予，三倍的祝福，當三人同行。」
* 同行是一起走路，也有一起生活的涵義，藉同行表達信任和順服。（約 10：4），聖經上提到愛人不可虛假（羅 12：9），必須出於真誠，且要恨惡行善，常幫助別人及有的行動。這行動包含「愛弟兄」（羅 12：10），因信仰的愛能產生親情，恭敬謙讓，除去驕傲輕視別人的心，甚至必須在這些教導上慇勤不可懶惰，且要持之以恒。（羅 12：11~12）。

**<三>一致：**

* + 我們不只要與人同心同行，更要與上帝同心同行，腳步需與上帝一致，心懷意念也必須與上帝一致，否則不可能期望上帝與人和我們一起同心同行。
	+ 學習謙卑是同心同行的秘訣（羅 12：16）。唯有尊主為大，順服，倚靠上帝的主權，以基督的心為心，先求主的國和義，如此才能與上帝基督一致性，同心且同行。（羅 12：15）

**<結>**

* 「同心」本身並非標準，神的話才是標準。「同心」是為著要一同尋求神的旨意而遵行，而不是將夫妻二人相同的意見當作標準，取代真理的權威，那才是聖經中「同心同行」原來的意思。（摩 3：3）
* 不是偏重人與人之間的同意，而是人願意與神同心，行神所吩咐、所喜悅的事，也願照神的旨意而行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必先有遵行聖經真理的意願，才能學習同心同行。